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23 年平安区古城
乡木场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晟骋竞磋（货物） 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SCQH-2024-009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海北银湖生态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采购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乙方）：海北银湖生态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23 年平安区古城乡木场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项目，磋商文件（青海晟骋竞磋（货物）2024-009）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木场村

2.建设内容：原有抚育绿化面积 38.24 亩，补植补栽苗木共 2321 株，设支撑杆 2028 套；新绿化面积 18.01 亩，新栽植苗木共 3006 株，设支撑杆 1001 套；基础设施建设：拉设围栏 230 米；宣传：制作宣传横幅 4 条，宣传资料 200 份，印有宣传标语的纸巾、杯子。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即苗木当年成活率为 95%以上，三年后的保存率 90%以上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

附表：采购参数一览表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36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苗木及其他产品、灌溉、施肥、栽植、栽培、管护、人力、运输、装卸、病虫鼠害防治、验收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苗木栽植工期：苗木栽植施工工期为2024年4月-2024年5月，完成全部栽植任务。

2. 管护期：2年，管护期内乙方负责苗木的补植补栽、除草、病虫鼠害防治、禁牧、抚育、防火等管护工作。

3.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木场村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收取：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款10%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定前划入甲方指定帐户，并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退还：在施工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省级考核合格后，若乙方未拖欠民工工资，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经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认定后，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40%进度款。

第三次支付：经第一次区级自查验收，面积核实率在 100%、补植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验收结果为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三次结帐时必须出具施工资料。对不合格的部分工程量不予签字认证，同时不支付这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中标人尽快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

七、技术规格要求

7.1原有抚育

7.1.1林地清理

林地清理主要为部分区域内风倒木清理，根据自然灾害导致林木倒伏，造成

林地卫生状况差的区域进行清理，林地清理时做好清理风倒木标记，选择统一的林木运输路线，防治周边林木受到损伤。

7.1.2松土除草（整地）

主要要求是松土除草的同时，对各小班部分栽植坑进行整修，加固外埂坎，清理栽植坑的淤泥，以利于今后的灌溉。

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松土除草，除草次数不低于3次。松土和除草结合进行。松土的深度一般为5-10厘米，靠近树木周围要浅，不要伤及树木根系。除草时主要对栽植坑内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高秆及深根性杂草进行清除，对于栽植坑外矮小杂草适当保留，避免土壤过分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7.1.3补植补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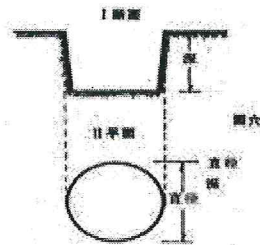
7.1.3.1树种选择

在原有造林树种造林基础上，选择新疆杨、青海云杉等树种。

7.1.3.2整地

进行穴状整地，以蓄水保墒，促进土壤熟化，提高土壤肥力。

栽植穴规格：穴径80cm、穴深80cm。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



7.1.3.3造林时间、方式

造林时间以春季造林为主，造林方式为植苗造林。

7.1.3.4苗木的规格和质量

新疆杨胸径6厘米以上，高度4米以上，土球0.3米以上，青海云杉1高度80厘米以上，土球 ≥ 15 厘米，青海云杉2高度60厘米以上，土球 ≥ 15 厘米，无病虫害，也无机械损伤。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防止苗木失水。

7.1.3.5苗木栽植

栽植严格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技术要求进行，苗木栽植要根据施工人员数量合理安排每天起苗、运输、栽植的数量，尽量做到当天起苗、当天运输、当天栽植，对栽植不完的苗木及时进行假植。

7.1.3.6施肥

(1) 项目实施范围

补植补栽中按穴施肥，对2321个穴进行施肥处理

(2) 施肥方法

本项目主要选用颗粒有机肥为底肥，每穴施洒50克，采用环状施肥法，具体为人工将肥料在灌溉前埋入离苗木根部四周25-30厘米处，深约10厘米。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准执行（NY/T525-2021）。详见下表。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3) 工程量

每穴施肥50克；2321个穴共需肥料116.05千克。

7.1.3.7灌溉

苗木栽植后24小时内必须浇透第一遍水，栽植后连续进行两次灌溉。之后根据天气状况适时灌溉。每年灌溉不少于3次，并加强春灌和冬灌工作，春灌宜早不宜迟、冬灌宜迟不宜早。

7.1.3.8抚育管理

坚持“三分造、七分管”的原则，杜绝人为毁坏林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的发生，发现成活率低的及时组织人力进行补种补栽，以提高造林质量。

7.2新造

7.2.1整地

开挖植树穴：乔木规格为穴径 40-80 厘米、穴深 40-80 厘米为主，灌木规格为 40-60 厘米、穴深 30-50 厘米为主。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

7.2.2 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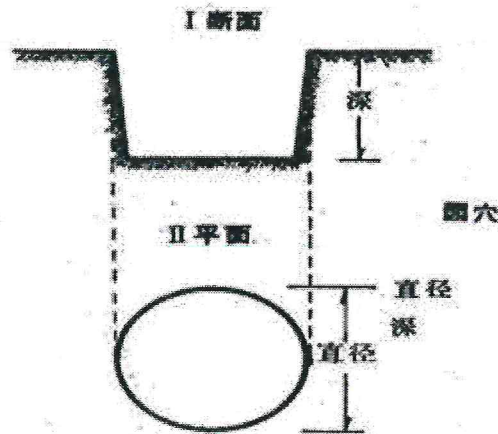
7.2.2.1 栽植时间

以春季栽植为主，即 4月-5月。

7.2.2.2 栽植技术

(1) 种植深度适宜；

(2) 注意乔灌木的合理朝向，除特殊景观树外，树木栽植过程中保持直立，



苗干垂直于地表，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5厘米左右；

(3) 栽植树木回填的栽植土应分层压实，栽植深度以覆土略高于苗木原土痕为宜；

(4) 地径5厘米以上苗木，栽植后宜设支撑；

(5) 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种的苗木，宜采取假植措施。假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6) 所有苗木栽植完后必须留蓄水坑，蓄水坑深度15厘米-20厘米。

7.2.3 施肥

(1)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中对18.01亩所有区域进行施肥处理

(2) 施肥方法

本项目主要选用颗粒有机肥为底肥，每亩施洒10千克，采用环状施肥法，具

体为人工将肥料在灌溉前埋入离苗木根部四周25-30厘米处，深约10厘米。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执准执行（NY/T525-2021）。详见下表

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3）工程量

每亩地施肥10公斤；18.01亩共需肥料180.1千克；施洒肥料每亩地0.3个工，共需5.40个工日。

7.2.4灌溉

苗木栽植后24小时内必须浇透第一遍水，栽植后连续进行两次灌溉。之后根据天气状况适时灌溉。每年灌溉不少于3次，并加强春灌和冬灌工作，春灌宜早不宜迟、冬灌宜迟不宜早。

7.2.5扶苗、封坑、覆土保墒

灌溉后大部分苗木会因风吹等原因出现倾斜，同时植树坑内会出现一些裂缝，要及时对苗木扶正，裂缝用虚土覆盖并踩实，防止水分散失，起到蓄水保上的作用。因坑土下沉而产生的露根、树木倾斜等现象，要及时进行填土、扶正、夯实。

7.2.6 管护

7.3.6.1总体要求

- （1）栽植后应加强管护，通过巡逻、设置围栏等方式防止人、畜损害苗木；
- （2）及时清理枯死树，在适宜季节进行补植，补植苗木种类和规格宜与存活苗木相协调；

- （3）保护珍贵树种和珍稀植物。

7.2.6.2松土除草

苗木栽植后宜连续2-3年进行松土除草，每年1-2次。注意保留林下天然地被植物和落叶，控制影响苗木正常发育的杂灌等。避免使用化学药剂除草。

7.2.6.3 整形修剪

以防护功能为主的树木，可不整形，仅剪去病虫枝、枯枝，密生和徒长枝，保证树木健康生长；以观赏功能为主的树木，保持景观效果，可适时进行合理修剪。

7.2.6.4 有害生物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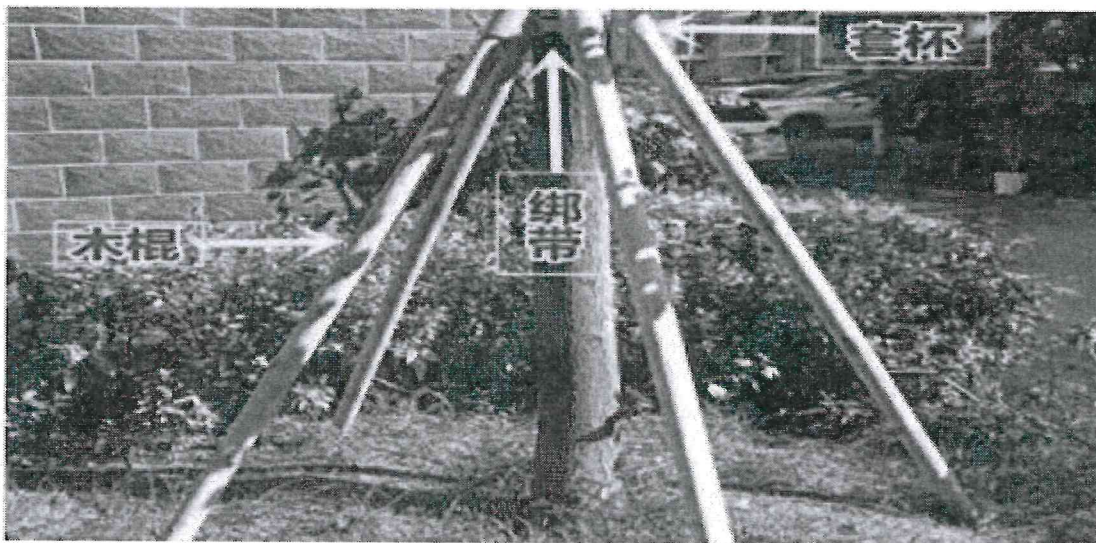
宜通过选择抗性植物、合理搭配树种等方法，结合抚育管理、生物防治措施，增强对有害生物的抗性。避免在农田附近种植当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寄主植物；

宜结合植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采用物理、生物或综合方法，避免采用单一的化学防治方法。加强有害生物监测，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采取防控措施；

不应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防止污染环境，保证人畜安全，避免减少有益生物。

7.3 支撑杆

根据《乡村绿化技术规程》，地径5厘米以上苗木需要设支撑杆。1001株暴马丁香和2028株新疆杨地径在5厘米以上，需要设支撑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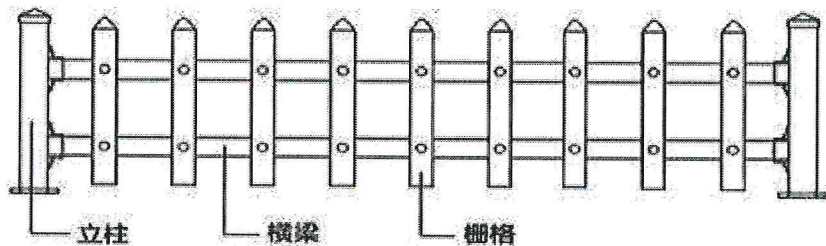
在树木移植时，特别是大树移栽时，由于树根小，树体比较大，如果没有做好支撑，在浇水时、刮风下雨的天气，很容易造成树木倾斜，甚至导致死亡，因此苗木栽植后必须立即架设支撑杆固定，然后再浇水。

- 1、支撑杆的位置不能过低，一般支撑的高度多在树干的主干高度2/3以上处。
- 2、苗木架杆的材质要统一
- 3、不使用带有病虫的木质支撑杆。

7.4 围栏

7.4.1 规格

木场村区域8（详见附图）目前未设置围栏，为更好起到防护隔离和提升景观的作用，故在木场村区域8周边新建围栏230米。围栏总高度60厘米，地下埋设30厘米，地上30厘米，PVC塑钢材质，横梁46x20毫米（内衬方钢），栅格46x20毫米（间距不超过15厘米）。



7.4.2 安装

采用直埋式安装，适用于泥土或草坪地面，在立柱所属位置挖20x20x30厘米的小坑，将立柱的预埋部分垂直放入，调好护栏的水平高度，浇筑好水泥即可。

7.5 宣传

每年在木场村举办两次宣传活动。

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实施。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工程作业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有关说明及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检查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规范施工，甲方技术员以及现场监理有权通知乙方停止施工，所造成的工程事故和停工、返工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 质量要求：合格，**即**苗木当年成活率达到95%，三年后苗木保存率达到90%。

（二）材料质量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由甲方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监理部门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区级自查验收在2025年9月进行。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甲方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4.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乙方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搞好技术指导，提供质量标准、有关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监理中介单位加强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

2. 指定乙方中标项目的准确位置。

3. 及时组织项目资金到位，并按合同付款方式兑现。

4. 协助处理施工环境。

5. 及时按合同和工程验收办法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包括整地规格、苗木质量验收，栽植等技术措施验收，成活率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除要求返工外，还将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质量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如乙方擅自改变作业设

计或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定期向甲方上报项目施工进度和情况；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监督监理、检查验收和质量管埋；对甲方监理和检查出的问题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严禁倒手转包、分包工程。

4. 工程所需材料（种苗等），概由乙方负责。种苗采购必须坚持本地育苗、就近采购原则，并在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督下采购。苗木栽植前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方可实施。

5. 依据作业设计，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6. 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整个工程的安全生产概由乙方负责，所出现的安全事故以及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社主动衔接，确保施工环境，保证工期。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全额发放，并向甲方写出农民工工资兑现承诺书。

9. 管护期内因偷盗、火灾、病虫、干旱、放牧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引起的苗木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在合同签定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四、其他约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成立；乙方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标书有不一致的，按下列顺序确定效力，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协议及作业设计等要求，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3份，招标代理机构执2份，监理单位1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乙方（盖章）：海北银湖生态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明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开户银行：青海海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城支行

账号：105002053160

账号：82010000000121443

联系电话：0972-8613156

联系电话：18209705765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晟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韩勇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4月 18日

签约日期：2024.4.17